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一屆第4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1月13日(週二)下午15時

地點：衛生局澄清辦公室5樓第六會議室

主席：王小組召集人秀紅

記錄：廖靜珠

出席委員：王委員秀雲、吳委員淨寧、林委員春鳳。

列席單位及人員：社會局劉科長惠雯、勞工局張技士嘉珍、警察局謝警務員勝隆、教育局周約僱人員珮樺、王助理員羿涵與陳護理師玉純、工務局養工處張正工程師國濱、新聞局莊辦事員宜昌、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蔡秘書宛洳、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陳約僱人員孟寧、本局醫政事務科陳技士瑞鳳、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湯技佐穗伶、長期照護科蔡技佐玉意、藥政科洪技士詩惠、企劃室林股長千雅、健康管理科蔡股長秀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本年度專題報告議題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簡介」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依據第1屆第1次健康維護小組會議紀錄事項辦理。

決議：建議提供簡報內容並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求助服務量供委員參考。

報告案二：有關本市婦權會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健康維護  
工作重點內容9-12月辦理情形，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  
健康維護各項工作內容辦理情形」，俾提市府第1屆  
第5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報告。

決議：

一、「本市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健康維護工作重點內容 9-12 月辦理情形」，請各單位依以下決議事項辦理。

- (一)3-1-2 辦理醫師及醫事人員相關在職教育，提高性別敏感度。建議衛生局補充修正辦理情形。
- (二)3-2-1 結合教育、新聞單位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性病及愛滋防治宣導案。建議教育局具體呈現辦理講座主題及授課講師。
- (三)3-3-1 建立並提供親善及安全之就醫環境及服務模式並建構評鑑機制，工作內容 5「邀請推動本市病人安全作業經驗豐富之醫院與其他醫院分享，並強化醫事人員對該項工作執行成效」及 6「依據醫院病安品質督導考核表針對本市所有醫療院所執行每一次病安督導考核」。上揭二項為一般醫療院所針對病人安全及品質監督考核等作業服務模式並無特別與性別議題相關，故建議刪除。
- (四)3-3-2 適時檢討受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傷害婦女之緊急醫療處置作業及處理流程。建議衛生局修正補充辦理家數。
- (五)3-4-2 鼓勵進行針對原住民及多元族群的健康需求之研究調查。建議衛生局具體將 360 份問卷調查資料結果審慎分析及未來因應措施；另建議原民會修正有關醫療補助內容。
- (六)3-4-3 辦理婦女職場安全健康相關研究，並適時公佈研究結果，以教育婦女勞工如何預防職場傷害，必要時納入法令規章加以規範，保障女性勞工安全及健康。建議勞工局可針對婦女職場傷害中那一類型佔多數？或從勞研所取得相關資料進一步統計以做為如何預防防範。
- (七)3-5-3 結合社區及民間資源，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飲

食、食品衛生安全、體重控制、健康體位、體能運動及心理健康促進等攸關婦女健康議題之宣導計畫，提升婦女之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建議衛生局補充增加性別(男女)數據；建議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建議勞工局修正補充說明。

(八)3-5-4 提供新移民、原住民醫療保健服務，並協助轉介相關資源，以促進其身、心、靈及社會之整體健康。建議原民會修正辦理情形。

(九)3-6-3 提供家庭照顧者適合之支持團體系統。建議衛生局補充增加性別(男女)數據。

(十)3-7-2 提供青少年懷孕相關保健服務措施。建議社會局補充說明諮詢服務的身分別(青少年、家長)及性別。

報告案三：謹將本會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附件 1)。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決議：

(一)第一案同意除管。

(二)有關原住民通譯服務部分，本局除由醫政事務科山地醫療股專責辦理山地醫療促進等各項計畫外，另原民區衛生所工作人員具有原住民身份高達 70% 以上，落實提供部落住民醫療衛生保健服務。另辦理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將結合民政局、移民署等局處資源，將停居留、歸化國籍等相關議題納入研習課程俾利提供新移民整合性服務。

肆、臨時動議：

下次專題報告內容-本市原住民「健康行為及健康生活」問卷調查分析由衛生局醫政事務科山地醫療股報告。

伍、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